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8號

原告 鍾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徐仕瑋律師
趙昕妍律師
曾郁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上祚、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4分別明文規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遲延利息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另訴之聲明第二、三、四項請求刪除網頁及刊登勝訴啟事部分，均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各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9,000元。綜上，本件應徵裁判費合計為59,500元（計算式：50,500元+9,000元=59,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周彥儒